

2006年考试大整理辅导复习资料(七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8\\_80\\_83\\_c27\\_3078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8_80_83_c27_30788.htm)

CFR术语 CFR的全文是Cost and Freight ( ...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)，即成本加运费 ( ...指定目的港 )。成本加运费，又称运费在内价，以前业务上用Camp.F，《2000通则》再次强调要采用CFR表示。CFR术语也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。按照《2000通则》的解释，CFR适用于水上运输方式，采用这种贸易术语成交，卖方承担的基本义务是，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，将货物装上船，并及时通知买方。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，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。除此之外，卖方要自负风险和费用，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证件，并且办理货物出口手续。以上与FOB条件下卖方承担的义务是相同的。不同的是，在CFR条件下，与船方订立运输契约的责任和费用改由卖方承担。卖方要负责租船定舱，支付到指定目的港的运费，包括装船费用以及定期班轮公司可能在订约时收取的卸货费用。但从装运港至目的港的货运保险，仍由买方负责办理，保险费由买方负担。卖方需要提交的单据主要有商业发票和通常的运输单据，必要时须提供证明其所交货物与合同规定相符的证件。运输单据包括可转让的提单以及不可转让的其它运单。采用CFR术语时，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基本义务概括如下：1、卖方义务 (1) 签订从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运往约定目的港的合同；在买卖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港口，将合同要求的货物装上船并支付至目的港的运费；装船后及时通知买方。(2) 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的一切费

用和风险。（3）自负风险和费用，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证件，并且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。（4）提交商业发票，及自费向买方提供为买方在目的港提货所用的通常的运输单据，或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。来源：

www.examda.com 2、买方义务（1）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单据

，受领货物，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。（2）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的一切风险。（3）自负风险和费用，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证件，并且办理货物进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，支付关税及其他相关费用。使用CFR术语应注意的问题

1、卖方的装运义务 采用CFR贸易术语成交时，卖方要承担将货物由装运港运往目的港的义务。为了保证能按时完成在装运港交货的义务，卖方应根据货源和船源的实际情况合理地规定装运期。当装运期一经确定，卖方就应及时租船定舱和备货，并按规定的期限发运货物。按照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的规定，卖方延迟装运或者提前装运都是违反合同的行为，并要承担违约责任，买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拒收货物或提出索赔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 2

2、装船通知的重要作用 按照CFR条件达成的交易，卖方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是，货物装船后必须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，以便买方办理投保手续。因为一般的国际贸易惯例以及有些国家的法律，如英国《1893年货物买卖法》（1979年修订）中规定：“如果卖方未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，致使买方未能办理货物保险，那么，货物在海运途中的风险被视为卖方负担。”这就是说，如果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或灭失，由于卖方未发出通知而使买方漏保，那么卖方就不能以风险在船舷转移为由免除责任。由此可见，尽管在FOB和CIF条

件下，卖方装船后也应向买方发出通知，但CFR条件下的装船通知，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